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黔）-011
项目名称	安顺市顶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醇基燃料配送站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规模	民用醇基燃料配送站的Ⅱ类站。
业务范围	4. b	合同期限		
项目类别	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安全评价项目组及报告编写成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李治友	1600000000201087		火工及化工工艺
	梁晓容	CAWS530000230200955		机械/化工
	赵 敏	CAWS530000230300747		安全工程
	覃 丹	S011044000110192002696		冶金工程
报告审核人	周永全	S011053000110192003044	化工技术	
技术负责人	罗 蔚	S011044000110191001016	火工及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梅	S01105300011019300235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	勘验时间及任务		
	李治友、覃丹	2024 年 5 月 10 日		
	现场勘验照片	（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见附页）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安顺市顶昌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五官屯羊昌关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姚斌。注册登记机关: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顺市顶昌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品种有：甲醇、乙醇、乙二醇、液氨、氨水、丙烷、醇基液体燃料[醇含量>70%]。其中，经营的甲醇、乙醇、液氨、氨水、丙烷属于工业用化学品，乙二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均不设置储存设施，接到订单时由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直接配送至客户，安顺市顶昌新能源有限公司只负责接洽业务和开票，不进行储存；经营的醇基燃料[醇含量≥70%]属			

	于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公司设置有库房及办公室（营业点），在库房内储存钢瓶装醇基燃料进行经营。 公司现有职工 3 人，其中经理（主要负责人）1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业务人员 1 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均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 公司租赁张开伦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五官屯羊昌关口的房屋作为库房，用于储存醇基燃料（钢瓶储存），库房面积约为 35.4 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该公司库区储存的醇基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最大储量为 75 瓶（单个钢瓶灌装净重量小于 40 kg），总量为 3t，属于民用醇基燃料配送站的 II 类站。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安顺市顶昌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品种有：甲醇、乙醇、乙二醇、液氨、氨水、丙烷、醇基液体燃料[醇含量>70%]。其中，经营的甲醇、乙醇、液氨、氨水、丙烷属于工业用化学品，乙二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均不设置储存设施，接到订单时由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直接配送至客户，安顺市顶昌新能源有限公司只负责接洽业务和开票，不进行储存；经营的醇基燃料[醇含量≥70%]属于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公司设置有库房及办公室（营业点），在库房内储存钢瓶装醇基燃料进行经营。 评价结论： 通过对安顺市顶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醇基燃料配送站的各种条件进行安全评价，业主已经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令（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安全技术规程》DB52/T 1777-2023 等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综合评价结论：符合安全经营要求。

说明：该表由报告编制人制作，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一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开。



评价师现场照片